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赣灯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5 号

中山市赣灯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5XEW6E）：

报来的《中山市赣灯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赣灯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2000-04-05-13966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北海路 13 号二楼之 1、首层之 2（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 $113^{\circ} 10' 1.403''$ ，北纬 $22^{\circ} 40' 46.029''$ ）。项目用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灯具照明器件生产，年产灯具照明器件 100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涉及的生产工艺包括：冷轧

板开料、机加工、焊接、预脱脂、主脱脂、水洗、陶化、喷粉、固化，其中部分瑕疵工件需补漆，机加工使用切削液辅助湿式加工。项目设备除固化炉使用天然气外，其余均以电作为能源。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项目喷粉后固化废气，补漆后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补漆废气，喷粉粉尘，焊接废气，机加工废气，开料废气。

1、喷粉后固化废气、补漆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集气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补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水帘柜预处理漆雾后密闭负压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自带除湿）+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喷粉粉尘（颗粒物）经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料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3、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含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共 1436.4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外声源安装减震机座、减震垫，并添加外罩、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及大气沉降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做好厂区内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废水暂存点均等地面硬化和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弃包装物（环氧树脂粉末）、沉降环氧树脂粉末、喷粉处理滤芯、机加工金属边角料和碎屑，收集后交具有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饱和活性炭、废弃包装桶（陶化剂/脱脂剂/水性漆/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桶（机油/液压油）、废油（机油/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漆渣、除油废液、陶化废液、废切削液、废除湿棉等，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4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21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